

河南省商务厅

豫商服贸函〔2021〕64号

关于征集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国资委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局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、开封、洛阳片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扩大合作空间，加大对共建‘一带一路’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支持，同世界共享中国技术发展成果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展示我国技术贸易发展成果，发挥优秀案例、创新模式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的国际技术合作，近日商务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征集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的函》（商办服贸函〔2021〕367号），开展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申报主体应为从事技术贸易的企业、机构等法人，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有突出作为，在市场中具有较大影响力，在技术进出口领域有丰富实践。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申报案例包括技术进口、技术出口和引进

消化吸收再创新三类，主要聚焦互通互联、减灾扶贫、绿色低碳、节能环保、数字经济、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领域，能够反应技术贸易在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、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案例材料内容应可公开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客观、真实并具有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。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企业申报，指导企业填写《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一式两份）。其中案例材料应包括技术进出口简述、主要做法经验、实践成效等内容。

二、初审报送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、开封、洛阳片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申报企业的主体资质和材料初审工作，填写《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，于2021年12月15日前，请加盖公章报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和会展业处。各相关部门推荐案例可径报省商务厅。

联系人：商务厅服务贸易和会展业处 于昆明 黄镇

电话：0371-63576038

附件：1. 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申报表

2. 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汇总表

3.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的函

2021年11月23日



附件 1

全国技术贸易案例征集申报表

申请单位名称	中文			
	英文			
单位性质	☐ 国有 ☐ 外商独资 ☐ 中外合资 ☐ 民营 ☐ 其他_____			
经营范围				
注册资本	万元	成立时间		
联系地址			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
手机		电子邮箱		
单位简介 (500 字以内)	(可另附页)			
申请案例名称	中文			
	英文			

案例简介 (2000字以内)	(包括技术进出口或消化吸收再创新主要内容、主要做法经验、实践成效等内容)
申请承诺书	我单位承诺本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。我单位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、失信行为。 单位代表人(签名,并加盖公章): 年 月 日

注:

1. 申报表格一式两份,请同时提供书面版本及电子版本。
2. 正式申报时,须提供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。
3. 申报单位可自愿提供获得的专利认证、奖励证书等证明文件,供评审参阅。

附件 2

全国技术贸易案例征集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

序号	案例名称	申报单位	联系人	联系方式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服贸函〔2021〕367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全国技术贸易创新 示范案例的函

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资委、能源局、铁路局、中医药局、药监局、知识产权局、中科院、工程院办公厅(室)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: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服贸会上关于“扩大合作空间,加大对共建‘一带一路’国家服务业发展的支持,同世界共享中国技术发展成果”重要指示精神,展示我国技术贸易发展成果,发挥优秀案例、创新模式的示范带动作用,推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的国际技术合作,商务部拟开展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:

一、有关要求

(一)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应为从事技术贸易的企业、机构等法人,在服务国家战略方面有突出作为,在市场中具有较大影响力,在技术进出口领域有丰富实践。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。

(二)申报条件

申报案例包括技术进口、技术出口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三类,主要聚焦互联互通、减贫减灾、绿色低碳、节能环保、数字经济、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领域,能够反映技术贸易在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、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案例材料内容应可公开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客观、真实并具有推广价值。

(三)申报材料

请各有关单位指导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填写《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申报表》(附件1)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一式两份)。其中,案例材料应包括技术进出口简述、主要做法经验、实践成效等内容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申报和初审工作,填写《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汇总表》(附件2),连同企业申报材料,于2021年12月20日前报商务部(服贸司)。各部门推荐案例可径报商务部。

(二)商务部将牵头组织开展资料审核,组织专家择优选择一批创新示范案例,并在第九届中国(上海)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进行发布,同时以适当方式进行宣传推广。

联系人:服贸司 钱恩奎 苗杨

电话:010-65197352、65197361

传真:010—65197926

电子邮箱:qianenkui@mofcom.gov.cn

附件:1. 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申报表

2. 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汇总表



2021年11月12日

附件 1

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申报表

申请单位名称	中文			
	英文			
单位性质	☐ 国有 ☐ 外商独资 ☐ 中外合资 ☐ 民营 ☐ 其他_____			
经营范围				
注册资本	万元	成立时间		
联系地址			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
手机		电子邮箱		
单位简介 (500 字以内)	(可另附页)			
申请案例名称	中文			
	英文			

案例简介 (2000字以内)	(包括技术进出口或消化吸收再创新主要内容、主要做法经验、实践成效等内容)
申请承诺书	我单位承诺本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。我单位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、失信行为。 单位代表人(签名,并加盖公章): 年 月 日

注:

1. 申报表格一式两份,请同时提供书面版本及电子版本。
2. 正式申报时,须提供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。
3. 申报单位可自愿提供获得的专利认证、奖励证书等证明文件,供评审参阅。

附件 2

全国技术贸易创新示范案例征集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

序号	案例名称	申报单位	联系人	联系方式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5 封固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报关单

报关单号

（海关编号）

商品名称	数量	单位	重量	价值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
